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 建議

- (1)重選及推選董事、
  - (2)修訂董事袍金、
  - (3)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採納新細則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8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2。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摘要

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股東和／或其代表有可能無法親自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這取決於當時的政府法規。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建議股東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請參閱本通函的第1至2頁，本公司為防止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 限制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健康申報，該資料在需要時可用作追蹤接觸者之用
-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並無茶點供應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2年4月19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推選董事.....	7
修訂董事袍金.....	8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9
採納新細則.....	10
股東週年大會.....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建議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附錄二：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新細則引入的修訂.....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4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為了我們的股東、董事、員工和其他參與人士（「持份者」）的健康安全，並遵守現行政府法規，預防和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本公司將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限制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於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與會者人數。

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獲准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將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健康安全措施

1.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
2. 任何人士在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時，將不可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任何人士如被拒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表示彼不獲准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3. 所有出席者均須作出強制健康申報，該資料在需要時可用作追蹤接觸者之用。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近期外遊紀錄」）；(ii)彼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隔離規定而需要接受隔離；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4.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5. 謹請各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6.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並無茶點供應。
7.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所需而實施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以及政府和／或監管機構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的要求或准則指引，股東和／或其代表有可能無法親自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建議股東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本部份資料，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變動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就該變動及預防措施刊發公告。

倘若股東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通過（如適用）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8頁內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保險」	指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1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將由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所有對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批准的所有先前對細則的修訂
「決議案」	指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執行董事：**

陳有慶，G.B.M.，G.B.S.，LL.D.，J.P. (主席)

陳智思，G.B.M.，G.B.S.，J.P. (總裁)

陳智文

王覺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川內雄次

小倉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高穎怡，J.P.

孫梁勵常

歐陽杞浚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及推選董事、**

**(2)修訂董事袍金、**

**(3)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及推選董事、修訂董事袍金、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採納新細則之資料，並徵詢閣下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建議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陳智思先生(「陳先生」)、川內雄次先生(「川內先生」)、小倉悟先生(「小倉先生」)及孫梁勵常女士將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

孫梁勵常女士自2017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決定不會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所有其他應屆退任董事，即陳先生、川內先生及小倉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審閱了退任董事的簡歷，並確認他們對每位董事的品格、誠信、資歷和經驗感到滿意。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各退任董事將繼續憑藉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以及對本集團的熱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

按照細則第89條，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提名該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之股東的意向通知書，以及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書，連同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須於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若根據細則第89條收到股東提名人士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或發出及寄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提名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 推選董事

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梁勵常女士將不會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該空缺。

提名委員會審閱了擬推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顏文玲女士（「顏女士」）的簡介及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經參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的獨立標準，確認彼等對顏女士的品格、誠信、資歷、經驗、足夠的時間承諾及獨立性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亦認為顏女士可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她的會計和財務經驗。基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建議顏女士予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因素及建議後，認為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並建議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顏女士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將委任其為彼等認為適當之若干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成員。

顏女士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修訂董事袍金

應付予董事的袍金自2018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因此，認為目前對應付予董事的袍金水平作出修訂（追溯至由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乃恰當之舉。

鑑於最近的市場趨勢及對本公司的監管要求和企業管治常規均日趨嚴格，令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承擔（包括時間投入）相應增大，因此，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贊成以下所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袍金建議變更，以供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袍金	
	(每年)	
	由2022年1月1日 起建議袍金	2021年 現行袍金 <sup>#</sup>
	港幣	港幣
董事會主席袍金	100,000	90,000
董事袍金	80,000	70,000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袍金	維持不變	40,000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袍金	維持不變	30,000

<sup>#</sup> 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執行董事不收取委員會袍金。

涉及該等袍金修訂的有關建議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股份及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39,268,000股。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獲授權發行最多達187,853,600股股份。

因此，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內所載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股份發行授權」）；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內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購回授權」）；及
- 待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相信有關授權可確保董事於其認為適宜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時，能獲得較大的靈活性及自由度。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容許股東大會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即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ii)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與會安排以及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iii)反映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之法例的若干修訂，及(iv)作出內務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現有細則的修訂作出的輕微相應修改及整理。因此，董事會已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採納新細則所引致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務請注意，新細則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細則引入的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細則並不違反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本公司確認，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新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9項建議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8頁內。隨本通函附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5月18日下午12時30分前（香港時間），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包括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fh.hk](http://www.afh.hk)）登載。

### 推薦建議

經考慮列舉在本通函內的原因，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及推選董事、修訂董事袍金、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該等即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有慶  
謹啟

2022年4月19日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陳智思先生**，*G.B.M.，G.B.S.，J.P.*，5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及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和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32年。彼於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畢業。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現任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先生亦為Bumrungrad Hospit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泰國上市。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香港泰國商會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盤穀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顧問。陳先生自2008年1月起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亦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的召集人。陳先生現出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亦為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之名譽校董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陳先生乃陳有慶博士之兒子及陳智文先生之胞弟。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陳先生持有本公司10,742,680股股份權益，其中1,912,680股股份以個人權益持有，而8,830,000股股份以公司權益持有，該公司權益為透過由陳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38%權益的Robinso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沒有特定服務任期的僱傭合約，彼之董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出任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董事，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合共港幣120,000元及其他酬金(當中包括薪酬、津貼及酌情花紅)港幣7,590,504元，該酬金乃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參照其職位、資歷、經驗、所肩負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而釐定。彼之董事及其他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本公司董事袍金亦已由董事會建議並獲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2002年4月2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曾公開譴責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規則，當時陳先生是該公司董事之一。該公司已於2002年4月15日停業，並於2007年12月12日透過股東自動清盤已告解散。

**川內雄次先生**，56歲，自2018年3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川內先生現任Sompo Holdings, Inc.（該公司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副總裁兼執行官及全球業務規劃部總經理，該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Sompo Japan」）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7%股份。川內先生現為特許財產保險人(CPCU)。彼於1988年畢業東京首都大學法學部，同年加入安田火災海上保險有限公司（現稱為Sompo Japan）。川內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期間為Sompo Holdings (Asia) Pte. Limited之總裁及常務董事。川內先生於2017年5月15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間出任Sompo In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於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期間出任Berjaya Sompo Insurance Berhad (Malaysia)之執行董事。彼亦於2020年1月1日擔任Somp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非執行董事。

川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川內先生曾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由2020年5月22日起為期約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川內先生（如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將獲本公司之新服務任期約兩年至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川內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港幣70,000元。彼之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袍金亦已由董事會建議並獲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小倉悟先生，53歲，自2020年3月25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小倉先生目前是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oi Nissay Dowa」) 的全球業務部總經理。小倉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名古屋大學法學院。彼於2009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間擔任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of Europe Limited的風險與再保險協調員，並於2018年4月起擔任全球業務部總經理。小倉先生擁有超過7年的經驗，負責安排集團內部再保險計劃和歐洲業務的整個集團資本安排。彼為日歐內部團隊的主要成員之一，負責收購Telematics公司並在英國、意大利、俄羅斯和哈薩克斯坦建立歐洲子公司。彼亦通過協調多種監管框架在歐洲之營運中建立了治理與合規系統。Aioi Nissay Dowa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9%。小倉先生現為Bangkok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是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小倉先生現為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Australia Pty Ltd的非執行董事和澳大利亞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SOOA)及Aioi Nissay Dowa Europe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100%子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小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小倉先生曾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由2020年5月22日起為期約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小倉先生(如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將獲本公司之新服務任期約兩年至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倉先生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港幣70,000元。彼之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袍金亦已由董事會建議並獲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於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顏文玲女士**，57歲，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藍月亮」）、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騰訊音樂娛樂集團（「騰訊音樂」）及微藍保險有限公司（「微藍」）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微藍為一間受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實體。顏女士為藍月亮及微藍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騰訊音樂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擔任騰訊音樂的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年初）。顏女士也是藍月亮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微藍的風險委員會成員。

顏女士於公營及私營企業的財務及企業管理、管治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於1996年至2010年，彼於景順投資、信安及ABN AMRO等金融集團擔任區域管理職位。於2010年至2017年，顏女士領導亞洲協會香港中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皇家測量師學會等教育和專業機構。

顏女士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任職於多個政府基金投資委員會。自2019年起，顏女士為嶺南大學的法院成員。彼於2012年至2018年擔任嶺南大學校董期間同時於2014年至2018年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起，顏女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委員。於2018年至2021年，顏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委員，且自2019年起擔任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替任主席。彼於2014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顏女士已獲授史丹佛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顏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無論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女士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顏女士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倘顏女士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推舉為董事，本公司將與顏女士訂立委任書，委任其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約兩年，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顏女士亦獲提名委任為亞洲保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亞洲保險股東及保險業監管局批准。

顏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倘彼獲董事會委任為委員會主席／成員）委員會袍金。倘服務年期不足一年，所有該等袍金均按其服務期間的比例計算。

董事會建議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2022年有關董事袍金和委員會袍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每年)	
	主席 港幣	成員 港幣
董事會	100,000	80,000
各董事委員會	40,000	30,000

須經亞洲保險股東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亞洲保險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60,000元，倘服務年期不足一年，則按其服務期間的比例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於顏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提供之說明函件，使閣下獲所需之資料以考慮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之投票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39,268,000股。若有關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於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早者止之期間內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93,926,800股。三個日期分別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 2.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能有較大靈活性及能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謀求最佳利益。該項股份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藉增加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 3.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之資金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收入中撥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與香港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提供。就購回事宜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息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按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予減少。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事宜，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1年04月	3.950	3.700
2021年05月	3.910	3.480
2021年06月	3.740	3.500
2021年07月	3.800	3.330
2021年08月	3.510	3.270
2021年09月	3.660	3.250
2021年10月	3.600	3.270
2021年11月	3.650	3.260
2021年12月	3.650	3.410
2022年01月	3.650	3.600
2022年02月	3.650	3.480
2022年03月	3.650	3.200
2022年0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90	3.440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296,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購買價 港幣	每股最低 購買價 港幣
<u>購回股份已註銷(附註)</u>			
2021年10月12日	72,000	3.49	3.49
2021年10月18日	28,000	3.42	3.42
2021年10月20日	26,000	3.50	3.50
2021年10月27日	230,000	3.50	3.50
2021年11月18日	48,000	3.53	3.53
2021年11月19日	70,000	3.60	3.55
2021年11月23日	100,000	3.57	3.53
2021年11月24日	140,000	3.57	3.49
2021年11月25日	272,000	3.55	3.49
2021年12月9日	54,000	3.60	3.57
2021年12月16日	218,000	3.60	3.60
2021年12月17日	140,000	3.60	3.50
2021年12月22日	110,000	3.56	3.50
2021年12月23日	176,000	3.58	3.50
<u>購回股份尚未註銷</u>			
2022年3月31日	<u>612,000</u>	3.60	3.50
	<u><u>2,296,000</u></u>		

附註：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於購回股份註銷時按其面值減少。

## 6. 承諾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與香港所有適用之法例，依照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或其緊密聯繫人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7. 收購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集中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權益水平增加之幅度而定)，並因而須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陳有慶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9%。根據上述權益及假定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百分比將因而增加至約69.21%，而該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買而出現按《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

以下為新細則對現有細則引入的修訂。

1. 原細則第1條中的以下釋義全部刪除如下：

「地址」	除具有一般理解之意思，還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聯絡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常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疑慮，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形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須視作營業日。
「元」和「\$」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電子」	與具備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技術有關，以及1999年百慕達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意思。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2. 在細則第1條中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釋義：

「公告」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結算所」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u>
「緊密聯繫人」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合資格監管機構」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合資格監管機構。</u>
「電子通訊」	<u>透過有線、無線、光學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混合會議」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u>
「會議地點」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實體會議」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總裁」	<u>具有細則第87條所賦予之涵義。</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主要股東」	<u>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u>
3. 原細則第1條的以下釋義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細則」	<u>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本細則。</u>
「董事會」或「董事」	<u>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之董事董事。</u>
「股本」	<u>本公司本公司不時之股本。</u>

- |        |   |
|--------|---|
| 「足日」   |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該通知發出或視作發出及該通知被收訖或生效當日。   |
| 「股東名冊」 |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和（如果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 「印章」   | 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 <u>法團印章</u> 或一個或多個本公司 <u>法團複製印章</u> （包括證券印章）。   |
| 「秘書」   | 獲董事會委任擔任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 <u>助理、代理</u> 、臨時或代理秘書。  |
| 「法令」   | 公司法及由百慕達立法機關制訂而於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 <u>組織章程大綱</u> <u>組織章程</u> <u>大綱</u> 和／或本細則之任何 <u>每份</u> 其他法律（經不時修訂），及包括1999年百慕達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
4. 原細則第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2. 於本細則內，除非標題或內容與該詮釋不相符，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眾數之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之詞語包括每個性別兩性及中性之義；
  - (c) 表示人士之詞語包括公司、組織或及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
  - (d) 以下詞語：
    - (i) 「可」應理解為許可；
    - (ii) 「須」或「將」應理解為命令；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須(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為免疑慮，還包括傳真訊息，以及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權就本細則任何目的決定之電子記錄或通訊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如以該方式陳述)，惟該些電子記錄或通訊須透過常規小型辦公設備可供下載到用戶電腦或列印；在各情況下，相關股東(本細則相關條款要求向其發出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下載或通知，且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和規定；
- (f) 對任何法案、條例、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須理解為其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只要不違背內容的主題，法令所界定文字或及詞句之涵義，與在本細則內所用該等文字或及詞句之涵義相同；
- (h) 如果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果股東為公司)經由彼等各自適當授權之代表或(如果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根據本細則第59(1)條妥為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但如果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且獲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會議上(其通知已經根據本細則第59(1)條款發出)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提出及通過；
- (i) 如果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果股東為公司)經由適當授權之代表或(如果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根據本細則第59(1)條妥為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j) 就本細則或法令任何條文明確要求普通決議案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須為有效；
- (k) 如果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果股東為公司)經由適當授權之代表或(如果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根據本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l) 對經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立或簽署、蓋上公司印章、附上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或簽署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媒體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 (m)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 (n)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公司，包括透過適當授權之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授權人代表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o)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p) 如「股東」為公司，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上下文要求，應指該股東之適當授權之代表。
5. 原細則第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之股本拆分為每股面值1.00元港元之股份。
- (2) 在法令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如果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合資格監管機構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可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3)——在法令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當時有效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其他財政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而該購買或認購股份是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不論是否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亦不論是否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上述任何公司之任何受薪董事)之受託人作出，或有關股份將由該等僱員或為其利益持有，使任何該等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為或可包括慈善機構。

(4)——在法令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和/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不論是否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亦不論是否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真誠僱員給予財政資助，以協助此等人士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該等條款可包括如下條文：當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6. 「及」一詞將自原細則第4(d)條末尾刪除，且以下條文將緊隨第4(d)條後插入，作為新細則第4(e)及4(f)條，而原細則第4(e)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4(g)條：

(e)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7. 原細則第6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之任何方式及在法律所訂明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定明確批准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8. 原細則第9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9. 在公司法第42條和第43條、本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如果本公司就贖回購入可贖回股份且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購入，此購入價格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就一般情形或特定情形釐定之上限。如果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全體股東應有權參與投標。

## 9. 原細則第10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且不影響本細則第8條款之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不論當時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改變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款經加以必要之變動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並非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持有股份數量)；及
- (b) 每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據其持有之每份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以及。
- (c) 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10. 原細則第12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2. (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之組成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其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其賬面值的折讓方式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責任於配發或批准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安排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記名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予持有人按照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力。

11. 原細則第13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3. 公司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行使公司法所授予或准許之所有支付佣金之權力，但所支付之佣金比率，不得超過所涉及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10%)。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該佣金可以現金或以分配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之股份支付或同時採取兩種方式而清償。

12. 原細則第16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印章或其複製本或於其上列印印章，股票上須指明有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編號(如有的話)，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之款額，或以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載明。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僅可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後，方可加蓋或列印本公司印章。每張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就一般情形或特定情形決定，於該些股份證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所作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須加蓋機械簽署或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3. 原細則第17(2)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2) 如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將作為通知送達之接收人，且在本細則之條款規限下，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相關事項而言，該人士須視作唯一持有人，但股份轉讓之情形除外。

14. 原細則第18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8. 於配發股份後，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獲發給包括任何一個類別之所有該等股份之一張股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之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為最高應付金額之合理實際開支或之較低數額，則有權獲發給每張包括一股或多於一股該類別股份之多張股票。

15. 原細則第19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9. 本公司須於配發後或(就股份發行而言)在股份配發後兩個月內(或在股份發行條款所規定之較長期間內)，或(就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轉讓而言)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兩個月內簽發股票，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或不作登記之轉讓書除外。

## 16. 原細則第20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20. (1) 股份一經轉讓，轉讓人即須放棄由其持有之股份證書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則可就其所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簽發一張新股份證書，其費用規定載於此公司細則第(2)段。如果所放棄股份證書所包括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則可就其擁有股份餘額免費獲簽發一張新股份證書，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該相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 17. 原細則第21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21. 如股票遭污損、破損或聲稱遭遺失、失竊或銷毀，可在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為最高應付金額之收費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證據、彌償、支付公司用於調查證據及準備彌償之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之條款(如有)(對於污損或破損，須將舊股票送交本公司)後，可予以補發一張載有相同股份之股票。如果本公司已經簽發認股權證，本公司不會簽發全新認股權證取代已遭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本公司董事排除一切合理懷疑確信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

## 18. 原細則第22條全部刪除如下：

## 股額

22. 只要不被法令禁止或沒有與其產生不一致之處，以下條款在任何時間和不時生效：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

(2)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相同規則或情況所允許與之接近者，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3)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該等所持之股額數額，具有有關股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如同其持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之股額將不會獲得上述之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除外)。

(4)——本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款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19. 原細則第23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新細則第22條：

23-22.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名義登記之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在向本公司告知任何人士(並非該股東股東)之衡平或其他利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繳付或履行繳付義務之期間是否已經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乃該股東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共同債項或負債亦然。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須延伸及就該股份應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亦可隨時就一般情形或特定情形放棄已產生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款之規定。

20. 原細則第24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新細則第23及24條：

24-(1)23.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之款額或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售賣欠繳股款之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足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24. 售賣所得淨收益須由本公司收取，並須首先用作支付該售賣所涉及之費用，其後再用作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目前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而剩餘款項須付予售賣當時享有該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而在售賣前已於該股份中存在之同樣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售賣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21. 原細則第25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25. 在本細則及股份配發條件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每位股東須（收到至少十四(14)個足日通知通知，該通知註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按照催繳通知之要求向本公司繳付股款。董事會可就催繳股款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給予延期、延後或撤銷，惟任何股東只可以寬限和通融之方式獲得該些延期、延後或撤銷。

## 22. 原細則第26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26.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催繳即被視為開始催繳，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就股東須繳付之催繳股款數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通知之固定期限，亦可向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之所有或任何股東，或因董事認為有權延期之理由給予該等延長時間，惟任何股東只可以寬限和通融之方式獲得該些延期。

## 23. 原細則第28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28. 除非催繳相關股份之配發條件另行規定，如果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24. 原細則第33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及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直至該等預繳款項之原定繳付日期為止）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支付利息（如有）。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通知指出其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如果本公司已就預繳股款支付利息，預繳股款並不會使該些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無有權參與其後就股份宣派之股息。

## 25. 原細則第34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34. (1) 如果任何人士在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之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該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通知：

- (a) 要求支付仍未繳付之股款，連同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以及

(b) 聲明如果未有依從通知通知要求，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2) 如果不依任何有關通知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通知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繳付所有就此應付之催繳款項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項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26. 原細則第35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35. 任何股份依本細則第34條款遭沒收之時，須向沒收前仍為該些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因忽略或疏忽未有發出該通知通知不得使該沒收變為無效。

27. 原細則第38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股份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如果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於沒收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款項，且不得扣減或減少遭沒收股份股份之價值。當本公司收悉有關股份之全部款項時，該股東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否股份面值或溢價)，須於沒收之日被視作應付(儘管該指定時間仍未到來)；該等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該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所產生之利息。

28. 原細則第39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39. 由董事或秘書作出之聲明書，並述明股份於特定日期已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該聲明書(如必要，本公司須簽立轉讓文據)構成對該股份妥善所有權之憑證，股份處置之受惠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話)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且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須隨即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但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登記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致使沒收失效。

29. 原細則第43(1)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43. (1) 本公司須保存一本或多本股東股東名冊，並須在股東股東名冊上記錄以下詳細資料：

(a) 每位股東之姓名及地址、由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和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該些股份之已繳股款或同意視為繳付股款；

- (b) 每位股東載入股東名冊之日期；以及
- (c) 任何股東喪失股東資格之日期。

30. 原細則第44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實際情況而定)可供股東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營業時段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方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或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如果適用)於過戶登記處(視實際情況而定)繳付不多於十元亦可查閱股東名冊。本公司可在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方式發出通知之後，在所通知的時間或期間停止開放參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惟每年內，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停止開放參閱股東名冊之任何時間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31. 原細則第45(a)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記錄日期

45. 不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設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 (a) 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該記錄日期可為該股息宣派之日或在此之前或其後不超過30日、分派、配發或發行；

32. 原細則第46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46.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須或以一般通用之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僅可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33. 原細則第47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各自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34. 原細則第48(3)及48(4)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若須轉移任何股份，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所涉及之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董事會可在其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和條件之規限下給予該同意，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保留該同意而毋須給予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分冊，而任何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果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過戶登記處辦理，而如果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方辦理。

35. 原細則第49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49. 在不限制本細則上述條款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應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之費用；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如果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方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以及

(d) 轉讓文據已適當加蓋釐印（如適用必要）。

36. 原定的細則第51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51. 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

37. 原細則第53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53. 在公司法第52條之規限下，任何人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如選擇成為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提交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該人。本細則中關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條款，均適用於前述之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書一樣。
38. 原細則第54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54. 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其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該人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如果認為合適，可扣起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支付，直至該人成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移該股份，惟在本細則第7472(2)條規定之規限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39. 原細則第55(1)及55(2)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據本細則第(2)段之權利情況下，如果可享有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並將相關股份之相關持有人視作失去聯絡。但如果可享有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未能送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但如果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以本公司本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有關所涉及股份股息的任何數額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3)張）未被兌現；
- (b) 就其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去世、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以及

(c) 本公司已，倘上市規則有規定，安排在香港流通之主流英文日報和主流中文日報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發出通告及於報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期限已屆滿，並已通知其任何股份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所在之各證券交易所表示其有意進行出售。

就前述條款而言，「有關期間」意思是本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起計算十二(12)年前開始直至該段提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40. 原細則第56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於各財政年度而非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須於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結束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六(6)(15)個月內舉行，惟如果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的話)，則作別論。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41. 原細則第57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全球任何地方舉行實體會議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42. 原細則第58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之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會議須於提出請求後兩(2)個月之內舉行。如果在提出請求後二十一(21)日之內董事會仍未召開該會議，提出請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574(3)條條款自行召開。

43. 原細則第59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或(在任何情況下)上市規則不時釐定之其他最短通知時間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或(在任何情況下)上市規則不時釐定之其他最短通知時間之通知後召開，惟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

(a) 如果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以及

(b) 如果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佔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召開。

(2) 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須指明(a)開會之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日期，(b)除非召開電子會議，否則須指明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提供有關詳情的地點，及(d)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列明為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發予全體股東(根據本細則或其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訂明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通知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亡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每一位董事和核數師。

44. 原細則第61(2)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就各方面而言，三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其(如果股東為法團)經由適當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僅為達成會議法定人數，兩(2)位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1)位股東，於此情況下，一(1)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各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45. 原細則第62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62. 如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所全權決定之其他時間和(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指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出席會議且有權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兩(2)位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涉之事項須予解散。

46. 原細則第63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63. 本公司總裁主席或總裁(如有的話)或主席須以主席之身份主持本公司之每次股東大會。如本公司主席或總裁或主席(視實際情況而定)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從他們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應擔任會議主席(如其願意擔任的話)。如董事未有出席，或出席之董事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獲推選之會議主席主席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他們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47. 原細則第64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同意下，可(如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按會議要求在其他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以其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原可於大會上(倘並未召開續會)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之通知通知，述明該續會之召開時間和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毋須述明續會上將要處理事務之性質及一般性質。除上述情況外，毋須發出續會通知通知。但在任何該些續會上，除本應於續會所涉之原來會議上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48. 以下條文將緊隨原細則第64條後插入，作為新細則第64A至64G條：

64A. (1) 董事會可透過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以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出席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a) 如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之電子設施一直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

(c) 如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管轄區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提供大會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如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如在會議通知所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休會之權益,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休會通知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

6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用途,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知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續會),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續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和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席會議的人員出示身份證明的規定、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攜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召開會議場地的物業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強制離開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無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出於任何原因於某日期、時間或地點或者透過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董事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期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下列規定所約束：

(a) 當會議被延期，本公司應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刊登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

(b) 當僅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被延期或更改，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的原有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經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此外，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經延期或更改會議召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d) 倘經延期或更改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經延期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細則第64C條的規定，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實體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且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49. 原細則第66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或按照本細則所附之任何投票相關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代理人或受委代表或(如果股東為法團)經由公司法第78條適當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及每持有一股部分繳足股份可按該股份到期並繳足之股款佔其面值之比例投一票之零碎部分，但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本細則前述目的而言不得被視作繳足股款。提呈會議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除非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上市規則規定或(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由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主席；或

(b)(a)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c)(b)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d)(c)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由股東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視為由股東提出要求。

50. 原細則第67及68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新細則第67條如下：

67. 除非當有人要求以投票舉手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不予以撤回一項決議案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得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視作會議上之決議案。如果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51. 原細則第69至70條全部刪除如下：

69.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會議主席所指示之地點、以會議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即時或於會議主席所指示之時間進行(提出要求當日後三十(30)日以內)。毋須就投票發出通知(除非會議主席另有指示)。

70.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除表決事項以外之會議內容或處理任何事項之繼續進行，且經會議主席同意可在會議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該要求。

52. 原細則第71至87條的序號分別更改為新細則第68至84條。

53. 原細則第73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70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73.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相同，則除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會議主席有關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4. 原細則第74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71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7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超過一位股份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由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就此，排名先後須按股東名冊內各姓名或名稱就聯名持有股份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就本細則而言，去世股東就其名下任何股份之多位執行人或管理人即視作聯名持有人。

55. 原細則第75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72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75-72.(1) 如果股東就任何方面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不論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或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以如同其為該股東身份股份登記持有人一樣行事或受對待，惟提出投票要求之人士，須於會議或續會或投票經延期會議(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將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其授權代為表決之憑證存放在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果適用)。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獲註冊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如同該人為該些股份之註冊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經延期會議(視實際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該些股份之所有權，或董事會此前已經承認該人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

56. 原細則第76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73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76-73.(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股東於就本公司股份獲正式登記及就股份繳付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和獲計入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2)(3) 如果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不予點算。

57. 原細則第77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74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77-74. 如果：

- (a) 就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反對；或
- (b) 不應獲點算或原應予拒絕之任何投票被點算入內；或
- (c) 應獲點算之任何投票未有被點算；

該等反對或錯誤不得令會議或續會或經延期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除非該等反對或錯誤在作出或投出被反對投票或發生錯誤之該會議或（視實際情況而定）續會或經延期會議上被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須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只有當主席裁定該等反對或錯誤可能已經影響會議決定之時方可令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會議主席就該等事項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58. 原細則第78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75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投票。~~(2)~~除非法令另有規定，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就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部分委任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59. 原細則第80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77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77.(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信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的電郵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如果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經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該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之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就此所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的話),如該文件未有指定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應按指定電郵地址送達。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之文書即屬無效,惟原定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經延期會議上所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60. 原細則第81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78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81-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之其他格式並須使股東可(如果其選擇如此)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惟不可排除使用雙向表格),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連同任何會議通知將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書一併發出。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委任代表文書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經延期會議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另行規定)。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決定將委任代表任命視為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規定接收任命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上文的規限下,倘未按照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委任代表任命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所涉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61. 原細則第82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79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82-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經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或一同寄發之其他文件內就送達委任代表文書指明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等事宜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62. 原細則第84(1)及84(2)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81(1)及81(2)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84:81. (1) 凡屬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力一樣，就本細則而言，如果獲授權之人士出席該等會議，則該法團須視作親身出席。

(2) 如果一間認可結算所(須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或其代名人，且於任何情況下均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或受委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但如果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或委任代表表格中須訂明該等獲授權人士代表各自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事實之進一步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同等權力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投票權利。

63. 原細則第85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82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 股東之書面書面決議案

85. 一份 82.(1)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以明示或暗示表明無條件批准之方式)，就本細則而言，須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果適用)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作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如果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該聲明即為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此等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份文件經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

(2)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就細則第10條所載有關變更股份附帶權利而言，就細則第83(4)條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而言，就細則第152(3)條所載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就細則第161(2)條下公司自願清盤而言，或就細則第165條有關廢除、變更或修訂本細則而言，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通過。

64. 原細則第86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83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86-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4)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最初須於法定股東會議上推選或委任產生，其後則按照本細則下一條條款產生，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在此情況下須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推選或委任產生，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股東可能決定之任期，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釐定或直至其繼任者獲推選或委任或因其他原因而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未被填補之任何董事會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但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名額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均有資格重選連任。

(3) 除非法令另有規定，董事和替代董事均毋須透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獲得資格；本身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代董事(視實際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且有權出席該等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4) 在本細則任何相反條款之規限下，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相悖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而提出之索償要求)，惟任何有關將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之會議通知須聲明該意向，並須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就其免職之動議發言。

(5) 根據上述第(4)分段免除董事職務而引致之董事會空缺，可由出席該董事被免職之會議之股東透過選舉或委任填補，擔任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有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惟不得在會議上被計算入特定董事輪值退任之考慮人選或輪值退任董事數目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者獲推選或委任為止；如果未有進行該選舉或委任，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未被填補之任何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增減董事人數之上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4)人。

65. 原細則第87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84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87. (1) 在本細則上述條款及法令之規限下，本細則之條款監管董事之退任。

84. (1) (2)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致使各惟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應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不包括根據第86(2)條款獲委任之董事。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參選連任及須在其退任的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3)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參選連任。輪值退任董事包括(就達至所需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須)有意退任且不尋求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其他董事將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但如果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該等人士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被計算入特定董事輪值退任之考慮人選或輪值退任董事數目。

(4) 在董事按照本細則退任之會議上，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該退任董事或符合參選資格之若干其他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上述人士選出，則退任董事須當作再度當選，除非：

(a) 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但未能通過；或

(b)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不願意再度當選。

(5) 根據本細則上一分段之董事退任直至會議結束之時才生效，除非通過決議案選舉出另一人士代替退任董事或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向會議提出但未能通過，獲得連任或被視作獲得連任之退任董事須不間斷連續擔任董事職務。

66. 原細則第88條全部刪除如下：

~~8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提出以一項決議案推選兩人或以上人士擔任董事之動議，除非事先獲得會議一致同意（沒有任何反對票）；而違反本條款所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均為無效。~~

67. 原細則第89至129條的序號分別更改為新細則第85至125條。

68. 原細則第89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85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89.85. 除獲董事推薦參選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上退任董事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人士）發出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已簽署通知，而此等通知須送至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且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而此等通知須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且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並且（如果此等通知是在為進行有關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提交）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於在為進行有關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69. 原細則第90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86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90.86.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辭去董事職位，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且獲得董事會議決接受；~~

~~(2) 精神不健全或身亡；~~

~~(3)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許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的話）於該期間未有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董事職位；或~~

~~(4)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5) 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董事；或~~

~~(6) 根據法令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職。~~

~~概無董事須被要求離職或不符合資格連任或重獲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僅因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得獲委任為董事。~~

70. 原細則第91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87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91.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為總裁(「總裁」)或副總裁(受法令規限)、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受法令其出任董事期限規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不得影響因違反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該等撤回或終止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71. 原細則第92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88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92.88. 即使在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下，根據本細則第91.87條獲委任之執行董事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和／或特惠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72. 原細則第93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89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93.——在法令之規限下，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代，並可酌情決定撤銷該替代董事之委任。如果該替代董事並非另一位董事，該委任(除非此前已經獲董事會批准)須待該委任獲批准後生效。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代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代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就此委任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任何替代董事董事之委任或撤銷，一經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經由委任人簽署之書面通知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即為生效。替代董事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之相同範圍內，替代董事有權(如果其委任人如此要求)代替委任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通知，以及有權出席委任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並可作為董事在該會議上行使和履行委任該替代董事之董事之一切職能、權力和職務，且就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款仍然適用(猶如他為董事一樣)，除在其替代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73. 原細則第94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90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94.——擔任90. 替代董事董事之每名人士在各方面須(委任替代董事及薪酬方面之權力除外)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受本細則有關董事之所有條款之在履行其獲委替代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規限，就其所作行為和未作行為向本公司自行承擔責任，並且不得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人。替代董事董事有權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範圍內(加以適當之變動)，簽訂合約、安排或交易，從中獲得權益和利益，並獲本公司補償開支及作出彌償，惟其以替代董事之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其委任人不時透過書面通知通知指示本公司從其酬金給予替代董事之部分(如有)除外。

74. 原細則第95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91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95.91. 擔任替代董事董事之每名人士將就為其擔任替代董事之每一位董事獲得一票(如果該替代董事同時亦為董事，即可獲得額外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代董事董事於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上之簽署，其效力等同其委任人之簽署，除非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75. 原細則第96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92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96.92. 如果替代董事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替代董事董事本身亦須停止擔任替代董事，惟然而，該替代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代董事，前提是，如果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席或以其它方式退任但於同一會議上獲重新推選為董事，由該替代董事根據本細則作出之委任應在其退任之前即時生效，猶如該董事仍未退任一樣。

76. 原細則第97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93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97.93.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應付酬金之期間者，則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須視作每日累計。

77. 原細則第98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94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98-94.~~ 各董事有權獲償還或預支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計產生之一切旅費、酒店費及雜項費用。

78. 原細則第100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96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00-96.~~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發放作為其喪失職位或退任職位之補償或代價之前(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批准。

79. 原細則第101(c)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97(c)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作為賣家、股東或其他身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受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或致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而有權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其或其中人士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儘管該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在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

80. 原細則第102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98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02-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家、買家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3~~99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81. 原細則第103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99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03.99.~~ 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之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董事向董事會發出內容大致如下之一般通知通知：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於本通知通知之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被視作擁有利益；或
- (b) 其於本通知通知之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簽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被視作擁有利益；

此等通知須被視作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作出之充分利益申明，惟此等通知通知需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有關董事需採取合理行動確保在發出此等通知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和宣讀，方可生效。

82. 原細則第104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00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04.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就以下各項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或

- (ii) 就以下發出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

- (iii) (ii)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是次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iv)——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但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藉以衍生其或其聯繫人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除外；或

(vi)(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可使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董事、其聯繫人、顧問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去世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但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人士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2)——就本細則第104(1)(v)分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沒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信託中擁有復歸或剩餘利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得當中收益）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利益之任何股份。

(3)——如果董事和／或其聯繫人持有一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用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和／或其聯繫人亦須被視作於該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4)(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果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等提出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獲得解決，該問題須向會議主席提出，而會議主席對該另一位董事所作出之裁決乃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所知之利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如果任何上

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為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須乃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會議主席就其所知之利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

(5)——在本細則下，有關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其意思是：

(i)——其配偶；

(ii)——該董事或其配偶任何不足18歲之子女或繼子女（不論親生或收養）（連同上述(i)項合稱「家族利益」）；

(iii)——以其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或（就其所知）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以彼等之受託人身份行事），及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例或守則不時指定會觸發必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份額）或以上之表決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以及作為該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iv)——受託人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

(v)——其或其家族權益或上文第(iii)條所指之任何受託人（以該等受託人之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例或守則不時指定會觸發必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份額）或以上之表決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之任何公司以及作為該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

83. 原細則第105(3)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01(3)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可享有以下權力：

(a) 向任何人士給予權利或期權，以於未來日子要求以面值或經協定之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給予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從中分享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其薪金或其他酬金除外或代替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之額外酬金）；及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決議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84. 原細則第106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02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06-102. 董事會可於任何地方設立區域或本地部門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並可指定任何人士成為該些本地部門之成員、或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之職位，並可釐定其酬金(以薪金、佣金、授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或上述任何兩種或以上方式之組合)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所僱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或本地部門、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和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本地部門之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士填補該本地部門之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和條件約束，董事會可撤銷前述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回或改變該等授權，惟以善意方式行事及未收到有關該等撤回或改變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影響。

85. 原細則第107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03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07-103. 董事會可透過印章授權書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任何不固定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目的、權力、授權、酌情權(不得超越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可由其行使者)，及適當之期間及條件下，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此授權書可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保護和便於他人與代理人往來之約定，且可授權代理人轉授權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該等代理人(如果經由本公司印章授權)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署任何契約或文書，其效力等同於本公司印章。

86. 原細則第108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04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08-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其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其本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董事會亦可不時撤回或改變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但以善意方式行事及未收到有關該等撤回或改變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影響。

87. 原細則第109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05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09-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票、匯票或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以流通或轉讓)及所有付款予本公司之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簽發、接受、背書或另行簽立(視實際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88. 原細則第111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07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1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現有或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或押記，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89. 原細則第112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08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12.~~~~108.~~ 不含股權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由本公司與其向其發行之人士之間轉讓。

90. 原細則第113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09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13.~~~~10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特別權利(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等)，~~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91. 原細則第114(1)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10(1)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14.~~~~110.~~(1) 如果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之規限下接納該等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92. 原細則第115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11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15.~~~~11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透過會議處理業務、延期或推遲或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經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如果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3. 原細則第116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12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16.~~~~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位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實際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方式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果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提供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予該董事，則應被視為

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其會議通知可以書面、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任何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

94. 原細則第117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13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17-~~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如此訂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如果董事未有出席董事會，其替代董事董事須被點算為法定人數，惟就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而言該替代董事董事不得獲點算超過一次；會議備忘錄及在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須由參加會議之每一位董事按照本細則第123條所載方式簽署，並於會議召開後兩星期內存放於本公司秘書處。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點算法定人數而言，透過如此方式參加會議之人士須視作出席會議，猶如親身出席會議一樣；會議備忘錄及在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須由參加會議之每一位董事按照本細則第123條所載方式簽署，並於會議召開後兩(2)星期內存放於本公司秘書處。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95. 原細則第118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14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18-~~114.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所訂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在任董事董事，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96. 原細則第121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17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21-~~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董事會可不時就有關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定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之一切行為,即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有權為任何特別該委員會之成員釐定酬金,並從本公司營運開支中支付該等酬金。

97. 原細則第123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19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23-119. 一份經由所有董事(因患病或喪失能力而臨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代董事(如果適用,其委任人在本細則第93條款之規限下臨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是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該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副本或其同意書已經發予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書之所有董事,發送方式與本細則規定之會議通知發送方式一樣),是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反對意見。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被視為其就本細則而言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董事或替代董事就此所作之簽署複製本須被視為有效,惟前提是載有董事或替代董事原本簽署之文件須於該簽署複製本之日後十四(14)日之內存放於秘書處。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時,如果董事會認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98. 原細則第124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20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24-120. 董事會或之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按誠信原則所作行為,儘管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或如前述般行事之人士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退任,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99. 原細則第125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21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25-121.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位總經理總經理、一位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薪金、佣金、授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或上述任何兩種或以上方式之組合)及支付總經理總經理、一位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經理因本公司業務所僱員工之工作開支。

100. 原細則第126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22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26.122.~~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向其賦予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01. 原細則第127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23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27.123.~~ 董事會可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與條件，與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簽訂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102. 原細則第128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24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28.124.~~ (1) 在法令之規限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可能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根據細則第128(4)條、本細則而言，該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在法令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須在董事獲委任或推選後，立即從其當中推選出一人擔任主席、另一人擔任董事總經理，如果該等職位之各自推薦人選超過一位，即須按照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選舉。

(3)(2) 高級人員可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之酬金。

(4)(3) 在法令之規限下，如果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和維持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未有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董事法定人數，本公司須根據法令委任和維持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而該常駐代表須於百慕達設有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

(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其為符合公司法要求而所需之文件及資料。

(5)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03. 原細則第129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25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29.125.(1) 董事會須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件委任秘書和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的話)。如果認為合適，兩(2)位或以上人士可被委任為聯席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助理或副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所有董事會會議，正確記錄該等會議之內容，並將其載入為此而設之適當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所指定之其他職責。

(3)——秘書須為通常居於本公司總部所在地之個人。

104. 原細則第130條全部刪除如下：—

130.——總裁或主席(視實際情況而定)須在其出席之所有股東會議和董事會會議上，以主席身份行事。如果其未有親身出席，則須從出席會議之人士當中指定或推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105. 原細則第131至132條的序號分別更改為新細則第126至127條。

106. 以下條文將緊隨原細則第132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27條)後插入，作為新細則第128條，而原細則第133至150條的序號分別更改為新細則第129至146條：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辨地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4) 在本條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107. 原細則第133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29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33-~~129.(1)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記錄妥為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之簿冊：

- (a) 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一切選任和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所有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之一切決議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108. 原細則第134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30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34-~~130.(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備有一枚或多枚印章。本公司可備有一枚證券印章，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定或證明文件上蓋印，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印面須附加「證券印章」一詞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就一般情形或任何特定情形，加蓋印章之任何文書須經由一位董事和秘書或兩位董事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位(包括一名董事)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除非董事會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證書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任何其中一種簽署可獲豁免或以某一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以本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一份文書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2) 如果本公司在海外存有印章，董事會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書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擔任經由本公司適當授權加蓋和使用該印章之代理，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印章之使用實施限制。本細則就印章之提述(在及只要適用時)須被視作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109. 原細則第136(e)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32(e)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36-~~132.(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副本(相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起計兩~~(2)~~七(7)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

110. 以下條文將緊隨原細則第136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32(1)條)後插入，作為新細則第132(2)條：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111. 原細則第137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33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37.13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根據股東於可供分派利潤之權利和利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派發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亦可從任何實繳盈餘(須根據公司法確認)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12. 原細則第138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34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38.134. 除非從可供分派利潤(須根據公司法確認)中派發，否則從實繳盈餘中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從實體盈餘中派發或分派股息。

113. 原細則第140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36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40.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其鑒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如果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或賦予持有人股息方面之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其認為合適之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額股息。

114. 原細則第145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41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45.14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發或宣佈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該等股息之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尤其是分派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其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以上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權或將其四捨五入計至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決定將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向任何股東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如覺得權宜，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上述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轉讓文書和其他文書，而該委任應屬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在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地區分派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前一句子所述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15. 原細則第146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42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46.142.~~(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由董事會釐定)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準則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準則之後，須連同選擇表格向可獲得選擇權之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通知，並註明選擇程序、經填妥之選擇表格之交回地點和最後期限以使其生效；

- (iii) 股份持有人可就其獲賦予選擇權之股息之全部或其部分行使選擇權；以及
- (iv) 對於現金選擇未經適當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照上述配發準則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派付股息，董事會應就此資本化及運用其所決定之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股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從中撥付繳足按該等準則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相應數目有關類別股份所需之金額；或
- (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準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準則之後，須連同選擇表格向可獲得選擇權之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通知，並註明選擇程序、經填妥之選擇表格之交回地點和最後期限以使其生效；
- (iii) 股份持有人可就其獲賦予選擇權之股息之全部或其部分行使選擇權；以及
- (iv) 對於適當行使股份選擇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取而代之，須按照上述配發準則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董事會應就此資本化及運用其所決定之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股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從中撥付繳足按該等準則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相應數目有關類別股份所需之金額。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所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等類別股份(如有的話)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分享相關股息或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所涉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將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進行其合理地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項以使根據本細則第(1)段所進行之任何資本化行動生效，在須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董事會擁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集合所有或部分零碎股權並出售，將淨收益給予擁有人；或不理會零碎股權或將其四捨五入計至整數，或將零碎股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訂明該資本化行動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等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產生約束力。

(3)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特定本公司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權利，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之人士就該等股份配發簽署任何必要之文件。

(4) 如果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在此情形下，上述條款須在該等決定之規限下作相應詮釋。因前一句子所述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通過決議案之前的日期，而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派付或分派，惟此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就該等股息之間的相互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花紅、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116. 原細則第148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44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48-144.(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之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之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得以生效，但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董事會須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撥入和運用儲備。

(2)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17. 原細則第150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46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50-146. 只要不被法令公司法禁止或沒有與其產生不一致之處並遵守公司法，以下條款於任何時間和不時就將生效：

(1) 只要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仍然可行使，如果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而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之後，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款適用：

(a) 由該等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條款設立及其後(在本細則之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股權儲備」)，該儲備之金額於任何時候都不得低於當時將要資本化並運用於繳足於所有未行使認股權獲全數行使時，須根據以下第(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面額之金額，且須於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股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b) 除上述目的，認股權儲備不得作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之範圍內用作補償本公司之損失；

(c)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股權之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股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股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實際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股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股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股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股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實際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與

(ii) 在該等認股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股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股權儲備進賬金額將化為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

(d)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股權之時，如果認股權儲備之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當於上述差額之該等額外股份之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之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之面額已繳足並按照上述要求配發，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該等支付和配發完成之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須獲本公司簽發證明書，證明其享有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方式，且可按股份當時可轉讓之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須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此維持名冊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相應安排，而本公司須於每一位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獲發該等證明書之時，向其講解有關詳情。

(2) 根據本細則配發之股份與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股權所獲配發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股權不得獲配發任何股份之零碎部分。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變更或撤銷或具有效力變更或撤銷本細則下為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所設條文之方式，改變或增加本細則有關認股權儲備設立和維持之條款。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以下事項：認股權儲備是否需要設立和維持、如果需要，所需設立和維持之金額、認股權儲備之用途、認股權儲備用作補償本公司損失之金額、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所作之證明或報告（在沒有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份持有人產生約束力。

118. 原細則第151條全部刪除如下：

記錄日期

~~15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款，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將任何日期設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等於、早於或遲於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實質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日期。~~

119. 原細則第152至153條的序號分別更改為新細則第147至148條。

120. 原細則第153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48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53.148.~~ 賬目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及總部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本公司董事查閱。任何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均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予。

121. 原細則第154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49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新細則第149至151條：

~~154.(1)~~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細則第~~154(2)~~150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以列印形式或電子格式)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和收支賬，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列印形式或電子格式)(合稱「相關財務文件」)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至每位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條款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2)150. 以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容許並獲妥為遵守及取得所要求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者為限，本公司只要以法令並無禁止之方式向該等人士寄出摘自相關財務文件本公司年度賬目之摘要摘要財務報告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其格式及所載內容須符合適用法律和規定)(作為相關財務文件之代替)，則可視作本公司已經符合本細則第(1)段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惟如果原有權收取相關財務文件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提出要求，則其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摘要摘要財務報告報表外，額外寄送相關財務文件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 (3)151. 如果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獲准許之方式(包括透過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相關財務文件之副本及(如果適用)符合本細則第(2)段細則第150條要求之摘要財務報告，且該人士已經同意或視作已經同意將上述方式刊發或接收該些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經履行向其寄送相關財務文件該等文件副本之義務，則可視作本公司已經符合本細則第(1)段細則第149條有關寄送相關財務文件該條文所述文件及本細則第(2)段細則第150條有關寄送摘要財務報告之要求。
122. 原細則第155至157條的序號分別更改為新細則第152至154條。
123. 原細則第155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52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 155.152.(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告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24. 原細則第158條全部刪除如下：
- ~~158.—如果核數師請辭或身亡而使核數師一職空缺，或在需要其提供服務之時其因疾病或其他喪失能力情形而未能履行職務，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25. 原細則第159至167條的序號分別更改為新細則第155至163條。

126. 原細則第160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56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60-156.~~ 核數師須審核根據本細則編製之收支賬及資產負債表，對比與該些報表相關之賬簿、賬目和憑證；並於書面報告中聲明該等報表和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反映出本公司於接受審核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聲明該等資料是否已經提供及令人信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且一經該等大會批准即為最終報告，但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者除外。該期間所發現之任何錯誤須予以立即更正，其經修訂後之報表和賬目則為最終版本。本文所指一般接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一般接納審計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127. 原細則第161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57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 通知

~~161-157.(1)~~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不論是否作出或發出)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須採用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傳真傳送訊息或以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形式進行，而本公司可將任何該些通知及(如果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發出或以下任何一種方式送達或送遞任何股東刊登：

(a) 以專人親身送達有關人士；或

(2)(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置於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

(3)(c) 傳送送達或置於至該股東為使本公司得以向其發出通知而向公司提供之任何上述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頁，或發送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相關時間內可將通知妥為送達股東之其他方式；

(4)(d) 透過透過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定義見公司法)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刊登廣告而送達送達；或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7(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在所有適用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定獲妥為遵守之規限下；

(f) 將其發佈在透過本公司電腦網絡發佈通知，且授予股東權力接入網絡及告知股東網站上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上，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定，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表明通知、文件或公佈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獲得(「可用性通知」)；

(g) 在法令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提供予該名人士。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列出之任何方式向股東提供，而非通過在網站上發佈。

(3)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將所有通知給予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如此發送之通知即視作妥為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

(4) 藉法律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任何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登入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向有關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妥為送達之每項通知約束。

(5) 根據法令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之電郵地址。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之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7條所述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128. 原細則第162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58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62.158.~~ 由本公司發出或簽發之通知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果透過郵遞送達或送遞，須使用空郵(如果適用)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並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已恰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及投郵，並視為已於投郵翌日送達或送遞；在證明送達或送遞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恰當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經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員簽署之書面證明(證明載有通知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如此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證；

(b) 如果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即視作送達。透過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通知或文件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作由本公司送達股東；

(c) 倘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登入之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該通知、文件或刊物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作已經送達；

~~(e)~~(d) 如果根據本細則以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根據本細則在報章刊登廣告除外)，親身送交或送遞之時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派出或傳送或刊登之時即視作已經送達或送遞；在證明送達或送遞時，經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員簽署之書面證明(證明該些送交、送遞、派出或、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d)~~ (e) 如果在透過根據本細則許可之在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於廣告通知首次刊登出之日即視作已經送達；以及

(e) 在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和規定獲妥為遵守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僅以英文或中文、或中英雙語撰寫之通知。

129. 原細則第163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59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63-159.(1) 根據本細則送遞或郵寄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或以本細則准許之其他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身亡、破產或已經出現其他情形(不論本公司當時是否知悉該等身亡、破產或其他情形)，須視作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送遞，除非該股東於通知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之時已經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且該等送達或送遞就各方面而言，須視作已向享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是否聯名持有或透過該股東提出申索)妥為送達或送遞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之信函或信封上註明其為收件人之方式把通知寄發予該人士；或以去世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以任何方式(能使該等人士享受倘無發生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之同等權利之方式)，寄發予聲稱享有上述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

(3) 任何藉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向有關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妥為送達之每項通知約束。

130. 原細則第164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60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64-160. 就本細則而言，由股份持有人或(視實際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為法團)由該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正式委任之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資料，在倚賴該等資料之人士於相關時間尚未獲得相反的明顯證據時，須被視為由該持有人、董事或替代董事以其接收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31. 原細則第165(1)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61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65-161.(1) 在細則第161(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之名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132. 原細則第166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62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66.16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或公司法要求之其他批准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款項或實物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清盤程序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附帶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33. 原細則第167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63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167.163.~~ (1) 就本公司任何時候的當其時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時正為或已為本公司處理任何事務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各自後繼人、執行人和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各自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和開支，須從本公司之資產和利潤中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受損害；對於其他人士之行為、接收、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一致參與任何接收、或本公司須或可將屬於本公司之任何金錢或財產向其存放或寄存作保管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該等人士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行事故或損害，上述該等人士均毋須承擔責任，惟此等彌償不得延伸至上述人士之任何蓄意疏忽、蓄意違責、欺詐或不誠實所涉之事宜。

(2) 對於董事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而採取或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各股東同意放棄向任何該等董事行使其可享有之任何索償或起訴權利(不論個人或本公司之權力)，惟此等放棄不得延伸至該董事之任何蓄意疏忽、蓄意違約、欺詐或不誠實所涉之事宜。

134. 以下條文將緊隨原細則第167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63條)後插入，作為新細則第164條：

#### 財政年度

164.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

135. 原細則第168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65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修訂細則及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8.165.~~ 經由董事透過決議案批准並且獲得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確認之前，不得對本細則本細則作任何廢除、修改或修訂、亦不得制定新細則細則。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款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獲得特別決議案通過。

136. 以下條文將緊隨原細則第168條(序號更改為新細則第165條)後插入，作為新細則第166條：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137. 原細則第169及170條全部刪除如下：

向控制人轉讓股份

169. (1) 如果就董事會所知，放棄或批准登記股份將引致承讓人成為少數股東控制人或多數股東控制人(定義見下述細則)，董事會須拒絕登記或批准登記該等股份之轉讓，除非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或其登記處進行登記之時、或尋求董事會批准該登記之時，連同轉讓文書提交以下可獲董事會信納之憑證：

(a) 承讓人已經向各專員(定義見下述細則)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其有意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控制人；以及

(b) 各專員已經向承讓人發出通知，聲明其信納承讓人為該類別股東控制人之適當人選；以及

(c) 專員或銀行已經向承讓人發出通知，聲明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之任何認可機構之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利益，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因承讓人成為該類別股東控制人而受到威脅。

(2) 只要下述細則下一條條款仍然生效，本細則仍具有效力。其後，本細則應被視為失去效力，惟據本細則於該失效日之前所完成之任何事項之有效性不受影響，以及據本細則於該失效日之前所採取之任何行動不得因任何理由受到質疑。

## 持股之限制

170. (1) 本細則旨於防止任何人士(並非如下界定之獲准人士)未經專員事先批准而成為本公司之少數股東控制人或多數股東控制人,並限制該等人士在未獲得該等批准之情形下行使其擁有權益之股份所附投票權。

(2) 只要本公司仍然是認可機構或認可承保人之控股公司,本細則仍具有效力,除非各專員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其後,本細則應被視為失去效力,據本細則就被要求處置所發出被要求處置之任何通知及董事據本細則所享有之權力即停止生效;惟據本細則於該日之前所完成之任何事項之有效性不受影響,以及據本細則於該日之前所採取之任何行動不得因任何理由受到質疑。

(3) 在本細則下:

(a) 「聯繫人」就任何人士而言,意思是:

(i) 該人之配偶或其不足18歲之子女或繼子女;

(ii) 該人擔任董事之任何法人團體;

(iii) 該人之任何僱員或合作夥伴;

(iv) 如果該人是法人團體:

(aa) 該法人團體之任何董事;

(bb) 該法人團體之任何附屬機構;或

(cc) 任何該附屬機構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b) 「認可機構」具有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c) 「認可承保人」具有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d) 「專員」:只要本公司仍然是認可機構之控股公司,意思是根據銀行條例第6條委任之銀行監理專員;只要本公司仍然是認可承保人之控股公司,意思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條委任之保險業監督,在上述規定之規限下,「專員」是上述意思之其中一個或特定一個;

(e) 「權益」:就股份而言,意思是根據條例第二部分釐定某人是否具有須具報權益(包括其就此被視為具有之任何權益)時須作考慮之任何權益,而「具有權益」則須相應解釋;

(f)——「少數股東控制人」意思是單獨或聯同任何一位聯繫人或多位聯繫人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所有類別(當作整體)有關股本所附之10%或以上總投票權之人士；

(g)——「多數股東控制人」意思是單獨或聯同任何一位聯繫人或多位聯繫人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所有類別(當作整體)有關股本所附之50%或以上總投票權之人士；

(h)——「條例」意思是本細則獲採納之日生效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儘管其後出現任何廢除、修訂或重新立法；

(i)——「獲准人士」意思是：

(i)——行使據以下第(7)段獲賦予投票權之本公司會議、有關股本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類別會議之主席；

(ii)——本公司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之受託人(以此身份行事)；

(iii)——擁有董事認為(就該權益而言)屬於被動受託人之權益(如果其權益受香港法例監管)之任何人士；

(iv)——僅透過包銷或分銷協議承擔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的或有責任而擁有相關股份權益之包銷商，或三個月內據該責任購買或認購股份權益之包銷商；

(v)——由相關配發或發行(僅就該等已認購或獲得之股份)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在經由董事批准之安排下認購或獲得已經獲配發或發行以供該人(或該人之買家)向公眾提呈發售之有關股本(或其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

(vi)——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且其向董事表明且獲董事信納，其僅因有權於屬於上述(i)至(v)項所指獲准人士之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定義見條例第8(3)條)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擁有該權益；

(j)——「有關人士」意思是屬於、或董事或專員(或其當中任何一人)認為屬於少數股東控制人或多數股東控制人、或據本細則被視作有關人士之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表明身份)；

(k)——「有關股本」意思是本公司之有關股本(定義見條例第2條)；

(l)——「有關股份」意思是組成有關股本之所有股份當中，有關人士對此擁有、或董事或專員(或其當中任何一人)認為其對此擁有權益、或據本細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所有股份；以及

(m)——「被要求處置」意思是致使有關人士不再成為有關人士而就該等數目有關股份作出之處置，但並非向另一有關人士(獲准人士除外)作出之處置、亦非可致使任何其他人士(獲准人士除外)成為有關人士之處置；

就本細則而言，如果董事議決，其已經作出合理查詢但仍未能確定以下事項：

(i)——特定人士是否就構成有關股本之任何特定股份享有權益，或

(ii)——何人就該任何特定股份享有權益，

該等股份須被視作有關股份，而所有對此享有權益之人士均被視作有關人士。

(4)——就董事所知，如果任何人士(並非獲准人士)未經專員事先批准成為有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被視作有關人士)或任何專員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董事如此行事，董事須向其認為就有關股份享有權益之所有人士(下述第(9)段所指之人士除外)及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如果並非同一人)發出通知。該通知須列明以下第(7)段之限制條款，並要求在收到該通知之時立即向董事出示經由專員批准成為有關人士之獲董事信納憑證，否則須在向該持有人發出該通知起21日之內進行被要求處置。如果獲得專員書面同意，董事可延長遵循該通知要求之限期；如果董事認為該等股份並無有關人士，則可撤回該通知(不論是否在該期限屆滿之前或之後)。董事發出該通知後，除根據本條款及下一條款進行被要求處置外，不得對任何有關股份轉讓進行登記，直至該通知被撤回或被要求處置已經獲得董事滿意執行並登記。

(5)——如果根據上述第(4)段發出之通知在各方面未獲遵循至董事滿意之程度，且並未獲撤回，董事可在其能力範圍內進行被要求處置並向該通知收信人發出書面處置通知。對構成被要求處置標的之股份享有權益之有關人士、註冊持有人及任何其他人士須被視作已經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授權董事進行此等被要求處置。由董事進行或尋求進行之任何該等被要求處置之方式、時間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處置價格及保證承讓人(獲准人士除外)不會因此成為有關人士)均須由董事根據銀行家、經紀或其就此諮詢之其他適當人士所提供之建議決定；此等安排須就所有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將要處置之股份數目、不得推延處置等要求)合理可行；董事毋須就依據此等建議而引致之任何後果向任何人承擔責任。就有關董事進行被要求處置而言，如果有關股份由超過一位持有人持有(任何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將視作單一持有人)，董事須(就其所知)按盡可能接近之各人持股比例安排出售有關股份。

(6)——為使任何被要求處置生效，董事可以書面方式授權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代表任何持有人簽立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並就所轉讓股份將承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儘管未有存放相關股份證書)、以及向承讓人簽發新股份證書；由該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書之效力等同於由所轉讓股份之註冊持有人簽立；承讓人之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處置所得之淨收益由本公司收取，本公司收到該淨收益即充分解除購買款項之支付責任，並須將該淨收益(不附帶利息、及扣減董事在出售中所涉及之任何費用後)連同(如果相關)其或其代表在交出所出售及先前所持有關股份任何證書後所擁有有關股份餘數之新證書給予前註冊持有人(對於聯名持有人，則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人士)。

(7)——根據上述第(4)段獲發出通知之有關股份持有人，在該通知獲遵循至董事及專員滿意之程度或撤回之前，無權就該股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有關股本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就此等會議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權利；有關股份如非有關股份而原應賦予之出席(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發言、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等權力須歸屬於任何此等會議之主席。主席行使或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力由主席全權酌情決定。董事須向任何此等會議之主席告知成為或被視作成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份。

(8)——在不影響條例之情況下及在上述(3)(j)段之規限下，董事毋須查詢即可假定某人並非有關人士，除非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使董事另有相反想法或董事有理由相信該人為有關人士，在此情形下董事須作合理查詢以核實該人是否有關人士。

(9)——董事毋須向不知其身份或地址之任何人士發出根據本細則應向該等人士發出之通知。該等情形下未有發出該通知及任何意外錯失或未有向根據本細則應獲得通知之任何人士發出通知，不得妨礙本細則任何程序之執行或使其失效。

(10)——如果任何董事有理由相信某人(並非獲准人士)屬於有關人士，該董事須通知其他董事。

(11)——除非本段另有規定，本細則前述適用於向股東發出會議通知之條款適用於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之情形。本細則要求向本身並非股東、或本身乃股東但其註冊地址並非香港或百慕達及未有向本公司告知其用作收取通知之香港或百慕達地址之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如果透過郵寄，只要寄出在預付郵資之信封上註明收件人地址(如有的話，董事認為該地址為其居住或經營業務之地址)(如果超過一個地址，則選擇其中一個)，則視作已經有效送達。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作在載有通知之信封投郵翌日送達，除非採用二級郵寄服務或只有一種郵寄服務，在此情況下則在寄出後第二日視作送達。信封上正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並投郵乃通知發出之確證。

(12)——由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就相關事項(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包括合理查詢之界定或董事根據上述第(5)段就被要求處置釐定之方式、時間和條款等)所作出之任何決議案、決定或行使任何酌情權或權力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由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或據其授權根據本細則前述條款所作任何處置、轉讓或其他事項均為最終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並不得受到質疑(不論是否就其有效性或因任何理由)。董事毋須就其根據本細則所作任何決定或聲明給予任何理由。

(13)——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款與本條款存在不一致或抵觸，本細則仍然適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茲通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智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川內雄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小倉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推選顏文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2022年董事袍金之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並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袍金(見附註4)。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下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小段）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c)節）；(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i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之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批准的所有先前對本公司細則的修訂,「新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月華

香港, 2022年4月1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並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5月18日下午12時30分前(香港時間),即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22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2年5月17日至20日
記錄日期	2022年5月20日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2022年5月26日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22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1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2年6月1日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有關本通告第4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支付予服務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袍金，將按下表所示之水平支付。倘若董事並無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提供服務，該等支付予董事之袍金（如適用）將按其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袍金 (每年)	
	2022年後之 建議袍金 (自2022年1月1日 起追溯生效) 港幣	2021年之 現行袍金 <sup>#</sup> 港幣
董事會主席袍金	100,000	90,000
董事袍金	80,000	70,000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袍金	與2021年保持一致	40,000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袍金	與2021年保持一致	30,000

<sup>#</sup> 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執行董事並無收取委員會袍金。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若於上述大會當天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被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fh.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
-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風險，以及為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以及建議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 (8) 於本通告付印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有慶博士（主席）、陳智思先生（總裁）、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川內雄次先生、小倉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高穎怡女士、孫梁勵常女士及歐陽杞浚先生。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